

定的时间内离开现场,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。根据群体性骚乱事件的起因、规模和现场情势、危害程度,处置中既要坚持“三个慎用”(慎用警力、慎用强制措施、慎用武器警械),防止举措失当而导致事态蔓延扩大,又要找准火候,把握时机,果断决策,及时处置。特别是对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、危害公

共安全的群体性骚乱事件,调集足够警力,形成强大震慑,防止局势失控。对重特大火灾、爆炸事故等危机,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按照预案依法妥善处置,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。

责任编辑 张祖平

加强和改进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建议

吉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王立英同志来稿认为,对入境的境外人员管理工作要按照完善法规、健全机制、加强力量、落实管理的要求,实现“五个转变”,全力提升境外人员管理工作整体水平。

一是解放思想,更新理念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被动型向主动型的转变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转变观念,为国家安全着想,为经济发展着想,为群众利益着想,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积极探索新思路、新方法,切实加强对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被动应付向主动介入的转变。

二是明确责任,密切配合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单打型向协作型的转变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外国人管理工作分工配合机制规定》,做到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分而不散,协调有序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,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境外人员管理领导小组,研究政策,组织协调各警种强化工作措施。

三是强化措施,跟踪管理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静态型向动态型的转变。要健全境外人员管理基础信息链,对境外人员入境、停留、出境实行动态管理。各警种、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工作,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,整合管

控力量,形成群防群控网络体系,对境外人员做到来知因、去知果、行知踪。

四是科技主导,强化应用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传统型向智能型的转变。要大力推进境外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,加大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投入,研制开发具有操作性、实用性、高效性的境外人员信息管理系统,提高系统的利用率。要搭建境外人员管理信息网络平台,建立严密的省公安厅、市(州)县公安局和派出所四级管理网络,实现境外人员住宿登记、签证、住所变更及散居社会信息的共享,真正形成有效的以派出所为依托的基层基础管控网络。

五是政治建警,优中选精,实现境外人员管理队伍由普通型向专业型的转变。贯彻落实《护照法》的有关规定,县(市)公安机关要单独设立出入境管理专门机构。各级公安机关要按工作任务合理设定编制,配齐民警数量,增配熟练掌握外语、计算机技能和精通法律法规、善于侦办案件的高素质人才。要建立任职资格获准制度和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审制度。要加强教育培训,完善和落实四级培训机制及“三个必训”制度,不断提高境外人员管理民警的综合素质。

责任编辑 张祖平